**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19－2020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ycg2019016**

**项目名称：2019－2020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日 期：2019年4月28日**

**目录**

[一、招标公告 2](#_Toc469321330)

[二、投标须知 4](#_Toc469321331)

[三、代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0](#_Toc469321332)

[四、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12](#_Toc469321333)

[五、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7](#_Toc469321334)

[六、投标表格式及辅助资料表 21](#_Toc469321335)

[附件一：投标函 23](#_Toc469321336)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25](#_Toc469321337)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6](#_Toc469321338)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_Toc469321339)

[附件五：投标声明书 28](#_Toc469321340)

[附件六：投标单位情况表](#_Toc469321341) 29

[附件七：服务团队情况表 30](#_Toc469321342)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1](#_Toc469321343)

[附件九：代理业绩一览表 32](#_Toc469321344)

**一、招标公告**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拟对承担2019年至2020年度（2019年5月-2021年5月）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招标，为择优选择代理经验丰富、报价合理、资信业绩良好、技术（服务）力量有保障的采购代理机构，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我院分散采购委托代理、部分分散采购自行组织项目等政府采购业务以及部分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有资质、有实力、符合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2019－2020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2．项目编号：jycg2019016

3、采购组织类型：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竞争性磋商

4．招标项目概况：

2019至2020年度（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代理我院实施政府采购任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分散采购委托代理项目、部分分散采购自行组织项目等政府采购业务以及部分非政府采购项目。

本次招标共确定4家中标单位:（成都、德阳各2家）。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上登记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6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德阳市凯江路32号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行政楼2楼203室；

报名时提交的材料：介绍信（原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10日9:30分 。

8．投标地点：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9．开标时间：2019年5月10日9:30分。

10．开标地点：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行政楼5楼会议室。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38-2516977

**二、投标须知**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2019－2020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2．定义**

（1）“招标人”指按学院有关采购管理办法组织本次招标的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招标项目”指招标文件要求的征召2019－2020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第4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采购响应的有效期，此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代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4）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5）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6）投标表格式及辅助资料表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内容等。投标人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递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需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7日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两部分。投标人可将商务资信文件和技术服务文件合订一本（胶装）。

(1)**投标人的商务资信文件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声明书

6）投标单位情况表

7）服务团队情况表

8）团队负责人情况表

9）代理业绩一览表

**(2)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文件**

1）招标代理总体服务方案。

 2）招标过程中公开、公平、公正完成招标的保证措施及廉洁承诺。

 3）对招标过程中出现投诉等异常情况的防范措施及处理建议。

 4）服务响应时间、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

 5）发生不可预见情况时的处理方案。

**8．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及递交**

（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2）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需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皮上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同时提交给招标人。

（4）若投标人未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5）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就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投标报价**

▲招标代理费报价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由投标人在此范围内自行报价,按折扣报价。

▲发售采购文件的费用须统一按照每份标书计费，但最高不得超过500元。

▲招标代理服务的公告费、资料费、评标专家评审费、信息及场租费、专家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招标代理费中。

▲招标代理服务计费以单个招标项目（标段或包）为一个计费单位，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

**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10．无效投标文件**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邮寄到达或送达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邮寄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以电子文档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实质性响应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投标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6）不按规定加盖公章的（必须为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7）在投标时，投标响应方全权代表未到招标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投标响应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1．投标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开标日期、时间及相关事项等见招标公告。

**12．开标**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明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前，招标人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该文件。

**1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表是否准确无误。如果投标人被确定无资格履行合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评标**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15．中标**

（1）通过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官网公布中标结果。

（2）招标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为期二年的招标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内，中标人如不能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责任与义务，招标人拥有随时单方面终止招标代理协议的权力。

**三、代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负责代理政府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分散采购委托代理项目、部分分散采购自行组织项目等政府采购业务以及部分非政府采购项目，并协助招标人协调和处理政府采购委托代理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投标人须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

（1）为服务范围内的专业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受采购人委托，按协议规定组织专家开展采购需求论证；

（3）及时编制、修改、核对、完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4）依法组织开展开标、评标、采购谈判等程序工作；

（5）经采购人确认，依法按时开具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书；

（6）提供具体项目采购方式策划及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7）协助采购人健全涉及采购和招标的管理制度；

（8）应邀出席采购人项目讨论协调等重要会议，提供相关咨询建议。

**2．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要求**

（1）在委托代理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相关事务，对招标人提出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应依法审查，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招标人监察部门的监督，确保采购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3）代理机构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各项采购任务，不得根据项目金额、采购品目等，自主选择项目，委托的采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及采购人校内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代理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4）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决定项目代理机构，但采购人有权根据各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调整分配项目。采购人不保证二年项目的最低规模，也不保证库内代理机构每次项目代理均不亏损。

（5）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编制承担主要责任，并为每个项目设计针对性方案而非模板化方案。在进行每个项目的代理工作前应根据项目的专业特点、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等提供针对性的采购方案，并能及时给予采购人专业的协助。

（6）代理机构需委派专人（团队）负责并主动跟进项目。该专人（团队）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若因离职或发生岗位变动，确需更换，则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为同级别其他专人（团队）。投标人应提供该专人（团队）履历并加盖单位公章。

（7）代理机构在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活动过程中，若因采购法律法规、采购方式、采购程序执行违规，以及工作人员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采购法律法规的，由代理机构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此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执行》）

（8）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应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发布；

（9）及时、准确地完成有关文件上报备案，为学院进行资金支付、信息查询提供有效支持；

（10）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全套的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以及采购活动全过程的原始记录和资料等；

（11）代理机构需委派专人（团队）负责并主动跟进项目。该专人（团队）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若因离职或发生岗位变动，确需更换，则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为同级别其他专人（团队）。专人（团队）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2）对委托代理服务中其它事宜，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积极配合、处理。

（13）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及采购人内部采购制度及政策，对用在政府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委托的非政府采购项目的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开标及评审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开标及评审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清晰的复印件）。（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清晰的复印件）。

3、提供投标人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4、提供投标人2018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证明。正在办理纳税及社保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应开始纳税的但无销售的，提供申报证明。应开始缴纳社保而未缴纳或不能证明缴纳的，投标无效。）

5、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公司 （有、无）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6、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主要负责人 (姓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7、廉洁承诺书

## 投标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

本企业参与 项目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五、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委托代理采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为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委托代理采购协议范本，仅供参考。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的要求，以及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拟订。

**委托代理协议**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委托方（甲方）：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受委托方（乙方）：

经公开招标，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确定乙方为其采购代理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顺利开展委托代理采购业务、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内容（以下简称委托内容）为：

经甲方授权，乙方负责办理政府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分散采购委托代理、部分分散采购自行组织项目等政府采购业务以及部分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业务，并协助甲方协调和处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

**第二条：委托权限及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下列事项**

1、依法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时），组织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格预审；

2、依法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进行需求论证及编制采购文件；

3、依法通过发布采购公告、随机抽取、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4、依法发售采购文件、收取投标保证金及其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甲方书面意见办理退付；

5、依法组织项目开标、评审活动；

6、依法对开标、评审活动同步录音录像并刻盘保存；

7、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依法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9、依法审核政府采购合同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发现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改正，并中止合同签订。

10、依法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编号。

（二）**与采购相关的其他事项约定**

1、采购需求论证：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甲方协助配合，甲方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需求论证意见。

2、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甲方协助配合。

3、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甲方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拟订合同文本：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审核；

5、项目验收：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协助、配合；

6、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甲方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及提交1份合同原件交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7、整理、归档采购项目资料：委托乙方负责，但是甲方自行组织需求论证、履约验收的资料由甲方存档。

8、询问和质疑处理：甲方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乙方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实施未授权给乙方的采购事项；

2、及时向乙方提供经批复的采购预算、经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项目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开展政府采购、编制采购文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以及需回避人员名单，涉及转变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审批手续和资料；

3、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衔接，包括参与采购项目的需求论证、评审活动及履约验收工作；委派监督人员参与评审专家抽取工作、现场监督评审活动；

4、在乙方提交采购文件之日起2工作日内确认采购文件（或提出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

5、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向乙方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不得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7、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或者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8、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9、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中标 (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采购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和乙方通报；

12、监督乙方执业行为，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1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4、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监督检查；

15、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追究责任；

1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2、根据甲方授权委托，负责组织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不得将采购项目转委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提出的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以及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服务要求及评审办法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建议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应向财政部门报告；

5、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6、在甲方提供采购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资金来源、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之日起2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

7、若采购文件商务条款、采购需求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必须送交甲方书面确认；

8、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为甲方提供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9、不得接受与本协议委托项目采购相关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咨询业务；

10、采购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甲方通报；

11、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13、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4、记录并报告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15、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监督检查；

16、甲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甲方追究责任。

1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要求**

1．在委托代理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处理相关事务，对需方提出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应依法审查，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3．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应经需方确认同意后发布；

4．及时、准确地完成有关文件上报备案，为学校进行资金支付、信息查询提供有效支持；

5．以书面形式，向需方提交全套的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以及采购活动全过程的原始记录和资料等汇编；

6．每半年向学院提供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累计汇总表；

7．对口服务责任人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8．对于重点项目或大规模资金项目采购，对口责任人应积极配合学院召开项目协调会，进行深入的可行性论证，切实将技术、预算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落到实处。

**第六条：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邮箱： ；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邮箱：

**第七条：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服务收费由中标供应商向乙方支付。

2、收费标准为：按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降20%收取。支付方式由乙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约定。。

3、发售采购文件的费用须统一按照每份标书计费，但最高不得超过500元。

4、招标代理服务的公告费、资料费、评标专家评审费、信息及场租费、专家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招标代理费中。

5、招标代理服务计费以单个招标项目（标段）为一个计费单位，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

**第八条：委托代理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2019年5月 15 日生效起，至2021年 5 月 14 日止。

**第八条：违约及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不能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甲方拥有随时单方面终止招标代理协议的权利。

**4、**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乙方（公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二段32号联系电话：传真：签订日期： | 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签订日期： |

**六、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单位的经验和综合实力情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评委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计计算。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降幅比例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100 |
| 2 | 服务方案 | 40 | 1、总体方案。代理机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总体方案，方案包括对高校代理工作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廉洁管理措施等，评审小组对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评价为优的得5分，评价为良的得3分，评价为中的得1分，评价差的得0分（排名可并列）；2、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项目招标服务流程、服务保证、保密与廉洁措施，评审小组进行评价：评价为优的得5分，评价为良的得3分，评价为中的得1分，评价差的得0分（排名可并列）；3、代理机构需提供采购项目进度保障方案，方案需说明代理机构通过哪些方式保证采购人委托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评审小组对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价：评价为优的得5分，评价为良的得3分，评价为中的得1分，评价差的得0分（排名可并列）；4、拟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阐述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过往同类高校代理经验以及其他代理机构认为可以展示其应标实力的内容，阐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评价为优的得5分，评价为良的得3分，评价为中的得1分，评价为差的得0分（排名可并列）；5、招标文件编制科学规范严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得9分。在所代理的项目中，因招标文件编制被财政厅通报的，每通报一个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以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19】5号文件通报为准）；6、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上门服务，在4小时内响应的得4分，在24小时内响应的得2分，超过24小时响应的不得分；7、编制招标文件及时高效，收到投标人采购需求后，2天内完成文件编制的得3分，3天内完成的得2分，4天内完成的得1分（提供承诺）；8、向招标人提交全套的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以及采购活动全过程的原始记录和资料等，并装订成册的得4分（提供承诺）；  |
| 3 | 信用等级 | 15 | 1、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中等的得6分，合格的得4分（以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19】5号文件通报为准）；2、投标人在2017年度四川省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通报中，没有被通报的得5分，每通报一项属于代理机构责任的扣1分（采购文件编制除外），该项得分扣完为止。（以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19】5号文件通报为准） |
| 4 | 供应商实力 | 23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采购师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明资料和本人身份证明，人员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定）；2、投标人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书的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投标单位对应人员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定）；3、自有专家库构成。代理机构需提供自有专家库构成说明材料、材料中需要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库的规模、财政部专家所占比例、专业覆盖范围、对应专家人数、专家抽取及管理办法等内容。评审小组依据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对响应人自有专家库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为优的，得5 分；评价为良的，得3 分；评价为中的，得2 分；评价差的，得1分；无本项的，不得分；（排名可并列）4、对代理机构的固定营业场所面积、开评标室数量、档案管理场地、设备情况（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4分，第四名2分，第五名及以后不得分。（可并列排名）注：须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且租期须大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否则租赁合同不予认定）、在成都、德阳的场地图片等相关支撑材料。（采购人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如实际情况与评选申请书描述不一致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
| 5、 | 履约保障 | 10 | 投标人近3年来有类似履约经验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盖鲜章） |
| 6 | 文件规范 | 2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七、投标表格式及辅助资料表

(1)投标人的商务资信文件包括（按序装订）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声明书

6）投标单位情况表

7）服务团队情况表

8）团队负责人情况表

9）代理业绩一览表

(2)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文件**（按序装订）**

 1）招标代理总体服务方案。

 2）招标过程中公开、公平、公正完成招标的保证措施及廉洁承诺。

 3）对招标过程中出现投诉等异常情况的防范措施及处理建议。

 4）服务响应时间、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

 5）发生不可预见情况时的处理方案

**附件一：投标函**

致：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评标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致：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期限、计费标准及项目负责人完成编号为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承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组人数 |
|  |  |  |  |
| 报价组成依据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报价 | 计算基数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下浮 % 。 | 中标金额 |

**说明：**1**.**代理服务收费报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的全过程收费,不得改变该表格。

2.招标代理投标报价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由投标人在此范围内自行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投标声明书**

致：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与政府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办公场地面积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公司总经理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职工人数 |  |
| 公司简介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信用报告、纳税证明等信息、公司整体员工社保清单等文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服务团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拟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团队人员学历、职称、资质等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务 |  |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职称专业 |  |
| 相关执业资格 |  | 取得执业资格时间 |  |
| 2．相工作经历 |
| 起止年月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 项目中任职及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代理业绩一览表**

**年度代理协议（含政府采购）代理协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业主名称 | 服务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2015年1月1日起政府采购代理合同业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招标代理总体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招标过程中公开、公平、公正**

**完成招标的保证措施及廉洁承诺。**

**附件十二：对招标过程中出现投诉等**

**异常情况的防范措施及处理建议。**

**附件十三：服务响应时间、服务特点**

**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

**附件十四：发生不可预见情况时的处理方案**